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4-02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2022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21.3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1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95 家，审计收费总额 2.45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中审众环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强，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闵超，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总费用70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收费会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中审众环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

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以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